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；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程、李学尧、胡超群

2022年8月18日